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391號

原告 安心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銀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喬薰

被告 謝秀蘭

孟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龍 住同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裕荏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